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出版

贛閩 第一百三十五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總務科印

# 西康省首政付公基第一百三十五期目次

## 法規

###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

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設置辦法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審理處組織通則

糧食儲備之組織通則

糧食市場管理處組織通則

### 本府法規

西康省政府設計委員會委員會辦事細則

西康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議規則

西康省政府設計委員會會議規則

西康省政府設計委員會會議規則

## 命令

## 本府命令

### 訓令

秘一字第〇五二七號 準國民精神總動員公函檢送第五號法令講習大綱頒印轉發宣傳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五二四號 奉行政院仁考字第五二〇七號訓令指示研讀 總裁訓詞小冊頒注意之點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一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為擬具各省守土抗戰著有功績經明令晉級之文職人員補充規定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一案轉令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嘉內政部函為奉令通緝違法公務員林啓藩等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嘉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隨匪犯陳澤波等一百一十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  
令）

民一字第 號 嘉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郭友義等五十一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衛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醫行辦法一案抄發原辦法通知知照由

財一字第〇三八四號 嘉內政部函請飭屬協緝逃亡人犯歸案究辦各案令仰遵照一體協緝由

建工字第 號 嘉內政部函請重申前令禁止燒山保育林木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公報代令）

建一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為農本局組織規範經明令廢止廢令仰知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知照由（公報代令）

保法字號第〇三一號 奉軍委會訓令以戒復吸煙犯應按禁煙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未設最高刑處斷一案令仰  
遵照由

保二字第〇三五八號 奉軍委會訓令為軍械武器彈藥器材糧秣被服節約保養暨衛生檢查實  
施辦法一案行翻印分發切實執行一案轉令遵照由

保法字第〇五九八號 球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公函以刑事案件可否逕請檢驗轉送告發人到鑑質證等語經審議

「司」錄案函達一案合即逕照由

保桂字第〇六五八號 西康省訓令轉奉 行政院社抽鹽類摺某按鑑刑法第二二九條之規定治罪合仰知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二次談話會紀議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三次談話會紀錄

# 中央法規

## 中 央 法 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社十字會（以下簡稱紅十字會）除管理該例監督時組織大綱，業已分別公布外，對於其戰時事業之監督，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紅十字會依照該會修正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舉辦戰時事業，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並監督之。

第三條 紅十字會應將左列各項報告軍事委員會：

一、戰時機構組織。

二、年度工作計劃。

三、年度中心工作項目。

四、工作進度月報表、年度成績比較表。

五、某種事業進度表。

六、工作人員獎懲表。

七、直屬各醫療隊材料庫運輸隊等位置表。

八、概算預算及費收支報告表。

九、財產目錄表。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紅十字會衛生器材，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紅十字會於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應將現存衛生器材分類，各保管庫，或使用單位，分別造具品量清冊，轉報軍事委員會。

二、國內外捐贈紅十字會衛生器材，應逐批造具品量清冊，並註明存儲地點，具報軍事委員會。

三、紅十字會應屬各醫院診所醫療隊等單位，需用器材，應依實際需要，按月報由軍事委員會統籌編號發配給用，并定期造具月

報告，送請審核。

四、紅十字會所屬各庫衛生器材，應按月造具  
一冊清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冊內如有新  
收、購、註明來源，支出應註明領用單位名  
稱。

五、紅十字會衛生器材，以供應直轄各院所隊

為原則，除經軍委會之郵局奉軍事委員會

核准者外，其越境或國體，可先行斟酌  
情形，按月造具月報表，請軍事委員會  
備案。

六、補充各庫或直屬院所隊等衛生器材運輸時  
，應領收軍事委員會賄獻器材內地轉運執

照。

七、紅十字會衛生器材之保管核銷，應參照軍

政部頒布各有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紅十字會暫時辦理陸海空軍救護事業，應分別

受軍政部海軍總司令部航空委員會之指示，

第六條 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關於所屬各陸海空軍救

護單位之使用，應分別受軍政部海軍總司令部

第七條 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派駐各戰區兵站服務處之  
救護單位，應分別與所屬各區內最高軍事機關之  
督導室商定。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監核紅十字會以及其屬  
屬各單位工作及財產。

第九條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六十二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財政糧食兩部為管理各省（市）土地賦稅糧食  
，特設立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冠以省  
（市）名，（例如陝西出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  
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隸屬財政糧食兩部，並受省政府主席之指  
揮監督。

第三條 本處關於主管事務，得對縣長發布命令，并得  
承辦省政府文稿。

第四條 本處設五科至七科，分掌左列各款事務：

一，屬於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事項。

二，關於土地賦稅行政稽征，及隨賦課糧與積

谷派募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賦地冊簿之整理，及契稅官產之稽征

清理事項。

四，關於收納集中契監倉庫之修建管理，及糧

食之收納事項。

五，關於糧食之分配加工運輸交撥事項。

六，關於糧食之調查管制調節，及採購搶購事

項。

七，關於賦稅及購糧財務事項。

本處設科數目，由財政糧食兩部查詢各審賦稅多寡及業務繁簡，分別核定之，各科職掌之劃分，其設五科者，前項第一第七兩款為銷一科掌糧務，第二款及第八款收納倉庫之修建管理為第二科掌糧事務；第三款為第三科掌理事務。第五款及第四款集中契監倉庫之修建管理為第四科掌理事務，第六款為第五科掌理事務，設六科者前項第一第七兩款為第一科掌

理事務，其餘二至六各款各設二科掌理，設七科者前項一至七各款各設一科掌理之。

第五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設副處長二人，分別協理上列賦稅糧政事務。

本處處長得由財政廳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機要文牘，

綜核文稿，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五人至七人，科員二十五人至八十人，等事員二十人至八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並

管之命，會同辦理各科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委任，助理員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並

依國民政府會計處組織法，及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技術正員一人至三大員，技士二人至六人

，專司技術如工道繪及圖籍整理等技術事項，並輔佐二人至六人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

人荐举，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征調查

觀察等事項。

前項督導員數額應視各省根額及縣份之多寡，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商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荐任以上人員由本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請任

用，委任人員由本處依法呈請委用，雇員由本處雇用，并報請備錄。

第十三條 本處編製表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定，呈請財政糧食兩部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處為辦理糧食之管帶館通調節事務，得設管

理各事業機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五條 本處設科數目，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依照賦稅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六一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

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均冠以縣（市）

名。（如見施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對於主管事務，得對鄉鎮長發布命令。

第四條 本處設三科至五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庶務事項。

二、關於土地賦稅行政稽征，及隨賦課糧與穀

谷底墓管理事項。

三、關於賦地冊籍之整理，及契稅官產之稽征，

清理管理事項。

四、關於收納公集中倉庫之修建管理，及糧食

之收納儲備事項。

五、關於糧食之分配加工運輸交撥事項。

六、關於糧食之調普管制調節，及採購指購事

項。

七、關於賦稅及購糧財務事項。

糧額之多寡及業務簡繁，分別擬定，是謂財政

糧食兩部核定之，各科職掌之劃分，其設二科

者，前條第一第二第七各款爲第一科掌理事務

，餘爲第二科掌理事務。設三科者，前條第一

第七各款爲第一科掌理事務，第二第三各款爲

第二科掌理事務，餘爲第三科掌理事務。設四

科者前條第一第七各款爲第一科掌理事務，第

二第三各款爲第二科掌理事務，第四第五各款

爲第三科掌理事務，第六款爲第四科掌理事務

。設五科者，前條第一第七各款爲第一科掌理

事務，第二款爲第二科掌理事務，第三款爲第

三科掌理事務，第四款第五款爲第四科掌理事

務，第二款爲第五科掌理事務。

## 第六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委任，綜理全處事務，但處長由縣長兼任時，得設副處長一人委任，協理處務。

## 第十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委任，辦理機要文牘，綜核文稿，及其他應辦事務。

## 第八條

本處設科長二大至五人，科員六人至二十五人

## 第九條

本處設技士一人至二人，技佐二人至三人，其設五科者各增設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倉儲驗收加工運輸及賦籍整理等技術事務。

## 第十條

本處設督征員一人至十人委任，辦理催征催購及督導儲發運加工等外勤事務。

## 第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八員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十二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科長技士督征員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請任用，其餘人員由本處依註任用，僱員由本處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 本處編製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於田賦征收期間為辦理購糧財務，得設置

臨時稽核員及付款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在整理賦地冊籍與土地照報時，應設置

編查隊，其組織員額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分區設置辦事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

設置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六六一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冠以所在地名，如某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某某鄉（鎮）辦事處。

第三條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應按賦稅糧食征額購額步寡，糧區分布情形，以及交通狀況，分別設置辦事處，每縣以不超過五處為原則。

但幅員遼闊，徵收範圍遠數量特多之縣，得專案呈准增設之。

第四條 辦事處轄境之半徑，以一日能撲過往返者為原則，但賦額不及征實稻谷一萬市石者，應改設巡迴辦事處，並應於開收前將其駐留地點，征牧區域，征收日期，及收納倉庫地點等項，佈告通知。

第五條 辦事處對於主管業務推行事項，對鄉鎮長得發通知，並有指揮監督轄境內各保甲長之權。

第六條 辦事處設置稽征儲運兩股，分掌左列事項：

甲、稽征股。

一、關於征收賦稅糧食之核算督催報告等事項。

二、關於賦稅糧食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徵冊糧稟等領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征購糧食財務事項。

五、關於災歉發生賦稅減免調查報告事項。

本大關於獎勵徵收及整理事項。

七，關於田賦催收及有關賦藉發送之協助事項。

#### 乙，儲運股。

一，關於收納倉庫之修建配備與管理事項。  
二，關於糧食之徵收及其成色之檢定事項。

。

三，關於征存糧食之保管及防除損耗事項。  
四，關於糧食之加工與包裝事項。

五，關於糧食之集中運輸及發交事項。

六，關於稻谷派募事項。

七，關於糧食管制事項。

#### 第十條

辦事處人員之編制，應盡量擴編，以能辦理經常事務為度，旺季及集運繁忙期間，得呈准用臨時員警，淡征期間或集運工作辦竣後，辦事處人員得由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調派辦理業務，並協助辦理造填註冊及票整理賦藉徵收契稅及催收等事項。

#### 第十一條

辦事處應按照實際征額在所在地，配置收納倉庫。

第七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縣（市）田賦管理處之命，綜理處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協理處務，其副主任人選得以轄境內鄉鎮長兼任之。

第八條 辦事處設稽征股、儲運股各一人，稽征員若干人，管理員、運務員、貢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稽征儲運事項。

第九條 稽事處主任、副主任、稽征員、倉庫管理員、運務員、貢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稽征儲運事項。

#### 第十二條

其轄境內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之集中倉庫，亦歸辦事處管轄。

前條收納倉庫，以每處一倉為原則，必要時最多分設四座，並以離辦事處至多二華里為限，其管理人員就第八條規定，倉庫管理員、貢助理員派充。

#### 第十三條

倉庫管理規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田賦征收法幣及折合棉花之區域，辦事處設置

員警員數，均由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就辦審合格，或具有經驗人員，取具保證後派充之。

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六十一一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於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

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儲運處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糧食之收儲保管與配撥事項。
- (二) 於辦公室文政課過管理事項。
- (三) 糧食之加工與包裝事項。
- (四) 糧食運輸之規劃，及運輸工具之調配事項。

第三條 儲運處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糧食之收儲保管與配撥事項。
- (二) 於辦公室文政課過管理事項。
- (三) 糧食之加工與包裝事項。
- (四) 糧食運輸之規劃，及運輸工具之調配事項。

第四條 儲運處對於主管業務，得對各縣（市）田賦糧

食管理處發布命令。

第五條 儲運處設左列各組室：

第八條

儲運處長督組正專員由處長遴選呈請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派充，其餘人員，由處派定呈請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案，統應由省田賦糧食管

(一) 儲運組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二) 倉庫組 掌理糧食之收納倉儲加工包裝

事項。

(三) 貨運組 掌理糧食之分運轉載交換事項

(四) 會計室 掌理核算會計統計事項。

理庫轉報糧食部備查。

第九條 儲運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依其組織之，並受儲運處之指揮監督，執行任務，其經理人及職員七人於名額內，依法用之。

第十條 儲運處因公事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總造價之計算方法，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委託該處丈量，其先由田賦糧食管理處，轉報長官核定。

第十二條 因軍事上及行政上之需要，各分區設倉庫，分處之，由省田賦處之人員及其組織，即先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報長官核定。

第十三條 儲運處之規則，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訂定，呈報長官備查。

第十四條 本埠之公事，由行。

第十五條 本城之依據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

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重要糧食消費市場，於必要時，得由省田

賦糧食管理處，呈准糧食部設置糧食調節處。

第十五條 粮食調節處，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之指揮監督

，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關於政府指撥糧食之集運加工存儲及出售

事項。

二、調撥幹糧之收存發售事項。

三、調撥空勤員及其眷屬飲食雜支之公糧供奉，其應事項。

四、關於出售存糧調節事項。

五、關稅市場差價零餘糧食之特別評議及審核，其應事項。

六、其他有關民食問題事項。

第七條 粮食調節處主任二人，由儲運處務，得任待選，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達請糧食部核委。

第五條 粮食調節處設左列各課（股）：

一、總務課（股）掌理總務人事，務調查，及不屬於其他各課「股」事項。

二、業務課（股）掌理糧食之配給供應及統計事項。

三、工，及調節等事項。

五，會計課（股）掌理歲計會計等事項。

第二條

凡經指定之糧食限價重要市場，得由省田賦

第六條 粮食調節處設秘書一人，課（股）長三人，均

屬任特遇，課員六人至十六人，業務員四人至

十二人，委任特遇，由處選請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派充。

第七條 粮食調節處於必要時，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二人

，由處派用，呈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查。

第八條 粮食調節處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由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依法呈請擴派，並受調節處

處長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其所需佐理人員

就第五六兩項所定員額內擬定，依法派充。

第九條 粮食調節處於必要時，得酌設供應站或供應店

，以委託糧食商店辦理為原則，其管理規程另

訂之。

第十條 粮食調節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糧食市場管理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

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九，其他有關市場管理事項。

一，關於糧商登記與其營業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與其業權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糧食交易價格之評定與公告事項。

四，關於糧食品質之檢定，與接水接糧之取緝事項。

五，關於糧食輸入輸出存儲數量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糧食供給與需要情況之考查與統計事項。

七，關於糧食分配制度及節約消費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八，關於糧食囤積居奇投機操縱行為之查禁事項。

**第四條** 市場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總理處務，荐任待遇，處員一至二人，辦事員一至二人，均委任待遇，處員一至二人，均受主任之命，分別辦理處務。

會組織通則第八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五條** 市場管理處主任，由省賦糧食管理處核委，呈報糧食儲備委，處員辦事員由主任遴請省賦糧食管理處核派，處員由主任派用，呈報備查。

**第六條** 市場管理處由省賦糧食管理處頒發木質銘記，一類文曰，○○縣（市或鎮）糧食市場管理處銘記。

**第七條** 市場管理處對縣政府行文用公函。

會組織通則第八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八條** 市場管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會組織通則第八條之規定制訂之。

##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設計攷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經第一九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依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八條之規定制訂之。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三五期

二一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委員處務，辦理設計考核事項，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第三條** 設計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省政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第四條** 考核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考核工作之分配考核方法之設計考核表冊之擬製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直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派遣考核人員組織考核委員會事項。

五、關於省政府各處處機關與附屬機關工作經

營費人列支核結果之審報事項。

六、關於考核局或督辦考核人員填報各表冊之

事項。

七、關於其他二級考核事項。

第五條 考核員實收薪俸計以本於年度終了前，組組  
考核開，分送各處處長簽署察滿組織規範及考  
核辦法，由該處副處長副署之。

第六條 各組組織規範由各組組長簽署，各  
組委員辦事員受各組組織長之監督，辦理

該組事務。

第七條 涉考核以主考官簽發之日起由主考官辦理。  
第八條 該組組織長應於每月召集該組委員職員開組會

議一次，討論或審查該組工作。

第九條 本會指定屬員一人，管理日常收發，每日收到

文件，於拆封後，送呈主任委員核閱，批  
准各組辦理之。

文件編號後，仍須拆由經記，送省府秘書處收  
發，發送封發。

第十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每月召開常務會議及定期檢討  
會各一次，為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常務會議訂於月之第一星期一日起舉行，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許會。與常務會議併舉  
行。

會議時紀錄由主任委員召集人主之，  
記錄整理後，轉抄於各委員及設計考核委員會  
會。

第十一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得由省政府  
組委員辦事員受各組組織長之監督，辦理

該組事務。

第十二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定期檢討。

第十三條 本會定期省政府委員會報經過，到是報之，行政  
院備案施行。

### 西康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依據西康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  
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例制訂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

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 第三條

本會開會休會閉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照中央頒佈程序舉行儀式。

### 第五條

本會必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 第六條

討論議案須依預訂議事程序，依程序進行，但因特殊情形，主席得變更之。

### 第七條

各委員所提議案，應先交由該組委員會列入議事

### 第八條

討論議案質否倒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表決形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條

討論設計議案時，省府各廳處室正管人員得列席，以備諮詢。

### 第十一條

討論考核議案時，出席或列席八員有主管其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業務檢討會，期檢討事項，應於議事程序內預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呈行政院

備查施行。

## 西康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政務考覈圖

### 組織規程

一、關於省政府設立考核委員會為實施考核意見特組設政務考覈圖（以下簡稱政務考覈圖）并依據西康省政府設立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制定之。

二、關於省政府考覈圖之考核事項如左：

一、關於省政府考定之中心工作，及各直屬機關

二、關於各直屬機關及附屬機關年度預算與計

三、關於各直屬機關及附屬機關年度計劃與計

四、關於各直屬機關平時工作報告與實施推行

五、關於各直屬機關及附屬機關人事管理，及

六、其他奉令考察事項。

第三條 考察團團長由專任委員就本部委員中，提請省

主席指派，副員除就考核組委員指派外，並請省府指派各廳處觀察員督導員督學及主管業務高級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

第五條 考察團得聘請非主管業務之專門人員為團員，參加各項工作。

第六條 考察團依考核事務之繁簡，分組辦公，（如民

財教建等組）同時同地集團考核。

第七條 各組依其管轄業務性質命名，各該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主管業務之高級人員中指派之。

第八條 考察團以該專組三員為實施考核區域，先後舉行，但得組織分團，分赴各區同時舉行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西康省各縣及各設治局征收筵席及娛樂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治備筵席及購買以營利為目的之戲票電影票，及其他娛樂票，均應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並由經主負擔。

第四條 餐席及娛樂稅，應按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筵席為其原價百分之十。

二、娛樂為其原價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遣酒及娛樂稅不得以任何名義附加。

第六條 因常飲食不征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依前項

組彙集總報告書及改進意見，於一月內呈由團

長，提付委員會審議後轉送省府分別懲獎。

第十一條 考察團辦事細則，由考核組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呈行政院備案施行。

條第一款征收。

第七條 凡機關法團因公必需會商或招待外賓洽商筵席，得免征筵席稅。

第八條 總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按旬報繳征收機關，取據存驗，如有逾期不報繳者，按其應繳稅款，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緩。

第九條 凡征收筵席及娛樂稅款，須填給征稅憑證，註明納稅額，交納稅人收執，惟戲園電影院及其他娛樂場所，得於入場券面上加蓋識記。

第十條 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帳簿及票券等，除憑證由征收機關印製編號蓋章，發交營業人備用外，帳簿及入場券等，由營業人製備，送由征收機關編列字號蓋用印信使用，但均不得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十一條 代征人報繳稅款，如有不實或舞弊侵蝕情事，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經復查屬實者，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經營第四條規定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呈征收機關查核。

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查實確有漏稅及其他弊漏情事，應酌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凡應納稅款久不繳納或短繳者，由代徵人送請

征收機關酌核辦理。

第十四條 稅款罰鍰之繳納在已施行公庫法地方，應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查施行修改時同。

訓令

本府命令

准國民精勤總動員會公函於起動總號法令請督大綱賜翻印轉飭宣佈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道服田（省）一字第（五）一七號  
三二，五、二一，發

本年五月六日准

國民精勤總動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勸字第七九四號）公函開：

「案此中華蘇維埃政府主席朱德總席一員字瑞、五三七號公函開：「全國月會及蘇救軍等小組會議法令  
製定大綱（五、一七號）已奉到，茲將此件一式一份，即希登用，並翻印转发所易通辦，等因。茲是以大綱、對匪  
軍之兵使無不因應得宜。特此請督大綱賜翻印轉發大綱並函據送一份外，即希登用，並請照用。  
轉發本處存五月份國民月會公函，希資覽用為盼。」

等因；附法令轉發大綱一份，准此。除分令各縣局逕照外，合者抄發原大綱一份，分仰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轉送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法令轉發大綱第五號一份

主 庫列文輝

## 法會講習大綱第五號二十二年五月份用

抗戰將近六載兵源之充實確為決定最後勝利之樞紐現修正兵法業經立法院通過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施行本年五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以兵役新法令為講習題材茲指示要點如下：

### 甲，法令名稱：修正兵役法

#### 乙，內容摘要

(一)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除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癆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判處無期徒刑或被奪

公權力者禁服兵役外餘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二) 兵役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國民兵役分初期國民兵役甲種國民兵役及乙種國民兵役三種常備兵役分現役及預備役二種常備兵現役如有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較短現役常少二分之一。

(三) 國民兵役平時受裁定入軍事教育制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役下列勤務：(1)作戰部隊之補充(2)轉動作戰勤務(3)地方始安。

(四) 現役中遇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回復：(1)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建復之望者(2)

被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五) 現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1)戰時或事變之際(2)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3)重病須治療或特別校閱時(4)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六) 男滿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歲年滿滿三十歲者為常備兵役及齡現役及齡之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延緩徵集稱為緩役：(1)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2)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3)直系血親喪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4)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5)獨角家庭生計實甚無同胞弟兄者(6)犯謀叛造謠中者以上各項緩征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七) 各級學校學生凡屆兵役適齡之年均應參加抽籤中籤者按次征入師管區機械訓練後得依其程度體力及志願核撥各特種部隊服役並得准考各軍事學校。

(八) 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之調查征集可由各縣(市)長召集縣市黨部書記長國民兵團副團長軍事科長社會科長師管區派人員組織戰時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定期將全縣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一致調查登記參加抽籤征集。

(九) 凡屆兵役適齡之女子戰時得征調服計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十) 除父母親之獨子徵服國民兵役外其他如系就繼承財產繼承收養及招贊種植原因構成之獨子無論在任何時期發生均應依法應征服常備兵役。

(十一) 現備役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間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十二) 現役兵享有下列之權利：(1) 雇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第二年清償之(2) 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3) 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4) 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權利之享受。

(十三) 現役兵應履行下列之義務(1) 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2)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3)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4)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 四、宣傳重點

- (一) 開揚總理總裁定國建軍之偉論提高民衆之尚武精神。
- (二) 說明新兵役法最大特點在確定當兵光榮之義務凡判處懲罰徒刑和褫奪公權終身者喪其服務。
- (三) 新兵役法對於當兵之權利與義務詳明規定(修正兵役法第六章)具見政府文告現役軍人之至意國人一面養成社會尊敬國軍人之心理一面養成軍人以國防爲天職之觀念。

(四) 說明新兵役法規定學生公務員均須服兵役僅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始得緩征公務員蒞薦任以上經銅鑄合格者始得緩召此種辦法頑合於民立國家平等之精神。

(五) 詳細解釋關於征兵重要圖程序即(1)身家調查(2)體格檢查(3)抽籤(4)征集之詳細辦法並說明其合理性。

(六) 宣傳敵寇種種暴行激發人民愛國之情緒與同仇敵愾之決心。

(七) 引證敵偽在淪陷區征兵數字之龐大及征兵行為之兇使人民瞭解現在不當兵救國亡國時將被迫為敵人當兵。

(八) 宣示政府優待出軍人及其家屬之德意并解釋優待條例使人民樂服兵役。

(九) 說明規避兵役及入伍逃亡乃恥辱犯罪之行為並解釋其應受之懲罰。

(十) 說明本黨黨員大多已服兵役並提倡黨員及公務員士紳子弟率先服役以造成踴躍從軍之風氣。

(十一) 賛揚應徵入伍壯丁之熱忱並宣傳我前方將士英勇抗戰之事績。

奉行政院仁考字第5207號訓令指示研讀 總裁訓詞小册應注意之點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五二四號  
三二，五，二一，發

令各廳，處，局，審，  
縣，局，區，

案准

行政院仁考字第5207號訓令開：

「各機關職員應研讀委員長講演訓詞小冊，業經本院通令遵照在案，茲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三  
三五五號代電開：「皓國綱代電計達，茲再將關於黨政各機關職員閱讀本委員長各種講演訓詞應注意之點  
，指示如下：(一)之後凡中央所發表與法令規章有關之講演與訓詞，各機關主管必於一週以內提出小冊

會議討論研究，應實行者印製澈底實行。（二）過去中央所頒發之講演訓詞小冊，凡與法令規章有關者，應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同行政院秘書處逐一清出，限令各級機關負責人員一致研閱，分別討論，切實貫徹，上官考核時，即應擇要考試，視其有無確切之認識，以及實行有無功效，以定其成績之高下，以上兩點，除分電外，並希查照辦理，暨飭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主 唐劉文輝

奉行政院令為擬具各省守土抗戰著有功績經明令晉級之文職人員補充規定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 三二，五，二一，發（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奉

督政院本年五月十二日仁人字第一〇六二七號訓令開：

「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王〇五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秘文字第七五號呈稱，案查各省守土抗戰，著有功績，經奉鈞府明令晉級之文職人員，迭准文官處先後錄令函達到底，當經分行銓敘部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部呈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晉級，其限屆如何，並無明文，似應補充規定，以資遵守，謹擬具該項補充規定，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本院詳加審核，經擬定凡簡任委任人員守土有功，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三四五各款情形之一，應予晉級人員，除予升官或升職者外，簡任得晉二級至三級，薦任得晉三級至四級，委任得晉四級至五級，其無級

可晉者，按其應晉之獎差數目，按十二個月蓄算給予一次獎金，（如每級二十元者十二個月共為二百四十元餘遞推）理合呈請鉤府鑒核賜准，通飭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圖，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專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准內政部函為奉令通緝違法公務員林啓藩等五名各案令仰追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照二特發（公報代令）

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奉年鑑月書吉奏箇，為奉令通緝違法公務員林啓藩等五名，請查照飭遵，等由，附抄送年鑑表三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為要：

轉令。

計抄發姓名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准內政部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姓名表

林啓藩，王呂鐘，劉心良，高日懷，陳行謙。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三五期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陳澤波等一百一十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三二，五，二四，號（公報代分）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五月月中旬，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陳澤波等一百一十名，等由，計抄送年籍表二十九份，准此，除分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為要！此令。

計抄發姓名表一份

各縣局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聯

本廣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姓名表

陳澤波，黃振輝，葉庭輝，戴白森，柯錫明，張則培，葉錦成，李文宗，倪禹平，張奇良，謝趙，趙慶林，倪化南，白真臺，陶學堯，余成春，沈迪三，段成忠，賀正冠，賀晉璋，陳振聲，郭話唐，何隆雲，吳建章，金雲直，顧慰樵，馮惟，芮逸菴，武在茲，王爾嘉，材昌，范五候，汪昌宇，楊昭玉，陳翻山，費君俠，劉月波，朱蔭宇，陳川人，歐陽鎮，王明春，楊免旗，趙壽昌，楊世鄉，黃炳祥，葉樹質，蕭數，趙堃，江鐵華，陳劍峰，張凱新，高瑞成，李雲祥，陳嘉，李伯庚，張蔚和，陳健，陳現，倪憲龍，楊玉，鄧南，梁榮，葉伯堯，李方，紀來，鄧平良，羅承禮，廖建明，李德元，李俊傑，張伯鈞，謝漢宗，賈大貴，嚴輝，余禮德，趙連城，梁棟，吳啓祥，范子留，林霖，樓兆綿，孟津，趙善富，雷介山，

夏玉青，蘇志邦，張泰和，黃尉文，黃惠業，祝祖輝，馮希愈，馮裕禱，簡子潘，劉亞茲，段月新，李亞石，謝頤魯，鐘蘭楷，張音棠，陳亞初，曾亞麟，利名盛，胡椒極，曾仙，陳德明，陳水，龍幹，鄒其充，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郭友雲等五十一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三二，五，二四，號（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郭友雲等五十一名，等由：計抄送年籍表六份。准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姓名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融

本府先後准內政部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姓名表

郭友雲，黃輝，王金山，王澤東，鍾學優，程兆銓，張亞璣，張亞烈，張亞芬，魏亞福，魏亞輝，魏亞順，魏教化，古亞輝，古大友，薄桂象，胡亞本，陳輝，許亞傳，盧移秋，余亞鴻，羅劍峰，張棟材，羅榮華，熊國祥，帝恩芬，孫立基，關靖元，鄒維城，萬毅，袁慶元，周邑豐，盧煦之，陳湯業，陳福林，胡東一，胡晉山，陳時義，羅文濤，王芝源，王澤林，左明成，趙秀生，吳陽臣，廖吉文，蔣厚民，藍吉武，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三五期

二四

梁康榮，獨卓勤，溫韋南，趙志帛，張姓元，林朝安，陳繼齊，李存恩，張統雲，陳重民，林良品，朱怡聲。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案抄發辦法通令知照由

省民衛字第 三二，五，二七，號（公報代令）

謹

令各縣區  
立衛生院所

案准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仁達字第八七一八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開：「制定本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一份除公布，并分行暨飭紅十字會總會  
辦事處外，相應檢送辦法一件，請查照並轉屬知照，等因，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知照。」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藏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一融

准財政部函請飭屬協緝逃亡人犯歸案究辦各案令仰遵照一體協轉由

省財一字第〇三八四號  
三二，五，二七，發

令本府保安處省會警備部  
各縣局達警察局

案

財政部先後函請飭照追亡人犯姓名表，等項：除達通緝人犯年籍表共二十四份，奉此，除命令外，各行兼抄通緝人犯姓名表一份，令仰遵照一體飭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姓名表一份

主席魏文輝

民政廳長冷融

准財政部函請通緝逃亡人犯姓名表

黃允輝，左潤身，尤德博，周明遠，李同科，馮文晃，李天才，曹傑，陳燦霖，招志，劉玉基，左鑒桂，  
胡春雪，左樹生，李子偉，謝顯金，黎明福，胡二元，左先柏，尤得標，周連達，

准農林部函請頒申前令禁止燒山以保育林木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即

省越一字第號（公報代令）  
三二、五、二二、

令各縣局區及屯墾委員會  
農業改進所

案

廣東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卷之五期

二五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日奉兩林字第五六一二號委函開：

「造林之利，直接可以生產木材及附產物，間接可以調和氣候保持水土，對於農工事業及國土保安之關係，至為重大，我國荒山面積廣袤，以利用天然散播之種子，及原有根株萌芽，促進保育造林，收效最速，惟人民知識淺薄，因圖取近利，率皆燒山以墾種，一二年後，生產漸減，則任其荒廢，而另墾他山，終至變作不毛之區，政府有鑑及此，故燒山禁植，早已懸為禁令，近據各方報告、狃于積習燒山之舉，時有發生，長此以往，影响甚廣，擬請各省府重申禁令，督飭所屬嚴行禁止，在土壞冲刷較強之陡坡，並暫予封禁，不得採取草木土石，屢已申刷，而利墾如故，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會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黎貽熙

奉行院令轉達國民政府令為農本局組織規程經明令廢止應通行勅知一案令仰知照并轉  
飭所屬知照由 省建一字第 三三，五，二一，發（公報代存）

令 財政廳，民政廳，教育廳，會計處，  
糧政局，實業部，農業委員會，  
農業改進所，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仁伍字第 一〇〇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渝文字號三一三號訓令開：「查農本局組織規程經令廢止，

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席司文輝

建設廳長劉培燕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以戒後復吸煙犯應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未段最高刑

處斷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法字第 三二，五，二一，發

分 論  
區保安司令部  
縣署，設治局  
寧屬電報委員會  
省會警備司令部  
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法高字第零一三七號訓令開：

「查煙毒為害，足以亡國滅種，特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對於犯者，町有治罪明文，並經本委員長嚴令  
誥戒，限期禁絕在案，近據報稱，各地烟犯，利用戰時，疏邇軍隊，竟不調役之規定，戒後復吸，視為故常  
，專詬，似此慘不忍睹，禁政何能實效？此後凡屬戒後復吸煙犯，應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

西華書院 論文稿 命令 第一書三五期

未段最高制處斷，除分金外，金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軍委會訓令飭將前頒之「抗戰期間各部隊武器彈藥器材糧秣被服節約保管暨衛生檢查實施辦法再行翻印分發切實執行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保二字第〇五五八號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發

令 各區保安司令部

保安特務大隊部

案奉

軍事委員會渝辦一參字第三六四六號訓令開：

「查關於「抗戰期間各部隊武器彈藥器材糧秣被服節約保管暨衛生檢查實施辦法」業經本委員長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渝辦一參字第一七三三九號訓令頒發，並飭電行翻印實施在案，施行以來，收效尚多，惟日久難免玩生，茲查各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對於上項辦法，有視同具文者，有執行未能澈底者，殊屬非是，特再重申前令，仰各級主官將該項辦法再行翻印，分發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列為重要科目之一，嚴密督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希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等因；查前奉令頒上項辦法，業經本府翻印多份，轉發遵照，茲奉前因，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耀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軍委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公函以刑事案件可否逕請原機關轉飭告發人到案質證等語經鑑  
奉批「可」錄案函達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法字第〇五九八號  
五二，五，五，發

各區保安司令部，  
令寧財政委員會，  
各縣政府，設治局，  
省會警備司令部，省會警察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法審（三一）字第一三零九三號公函開：

「查本部前以刑事業件，最重證據，原告訴人或告發人例應到案對質，如係诬告，即應負罪責，此不特保障無辜者免致冤抑，亦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尊重國家法權，務使審判嚴明，奸宄無所逃避，惟經特務機關檢舉之案件，以其組織秘密，多無原檢舉人出面質證，偵訊甚為不便，倘查明原控不實，更難便負誣告罪責，似非公平之道。且易滋生流弊，嗣後此類案件，可否逕請原機關轉飭告發人到案質證，如經查明確係誣陷，可否與以減告誣料等語之輕重，委座批「可」等因：奉此，查發奸摘伏，事固可佳，而生事冤謬，法所必究，凡屬軍法審判機關，自應一律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為荷。」

禁由：准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縣局遵照外。會行令仰遵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三五期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私抽鹽類捐款按照刑法第二二九條之規定治罪一案命令仰

知照由  
省保法字第○六五八號

三二，五，二十七，發

各保安大隊部  
特種保安大隊部  
獨立保安中隊部

案奉

西康省政府本年一月十日舊對一字第零一七八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至十二年仁捌字第二七七三號訓令開：一據財政部十二年一月九日呈稱，一案據監務局呈稱據粵東管理局長姚觀順呈稱，查私抽鹽類捐款，原經已諭令禁止，惟以尚無具體懲戒法規，貌玩仍多，尤其戰區場地，自上年一度渝陷後，各地方機關團隊豪劣學校等，利用時機縱肆，紛紛私抽，相習成風，每場由十餘噸至數十噸，每担自十餘元至數十元，紛歧不一，最近雖第七戰區鹽價督察團分別嚴厲禁止，但難保不日久玩生，故態復萌，為要澈底根除起見，據請轉呈上諭規定，嚴懲私抽鹽捐具體法規，尤其對於地方機關之特強抽收者，請援照戰時治懲貪污條例盡法以繩之，分飭戰區省、莊及有關各機關嚴格檢舉執行，冀能杜絕陋風，以維持戰時民食，而尊重國家法令，是否可行，乞請查核指道。等情：據此，覆核該局長所虛私抽鹽現，雖經禁止，難保日久玩生，故態復萌一節，擬尚不為無見，應如何嚴格辦法杜絕之處，理合備

英令。」

文轉陳教諭題稿，並曆示過，等情；到部，查粵東陽、朝海陸豐各地機關團隊駐芳巧立名目，抽收躉附，計達一百餘種之多，影響鹽釐甚鉅，送經本部呈請鈞院及總理當場軍政機關，轉飭嚴行制止，迄今尚未能一律停征，卽送分停征者，而非法抽收之款，亦無從追還，徒增人民負擔，其他各省地方機關，亦間有類似情形，所有該督辦局長、該稅使廳處處辦達，均期本除附一節，不惟無見，惟地方機關擅取鹽附，并非將此款取入私囊，與貪污情形不同，未便援照，茲據實況條例處理，茲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其他收入款明知不應征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得科七千元以下罰金一，故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不再征收任何捐稅」是地方機關抽收鹽附實為不應征收而征收，嗣後地方機關辦事等如再有非法抽收鹽附者，擬即按照刑律該條例規定處理，現合呈請鈞院鑒核，通令各省市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等情；據為  
查地方機關非依法定程序不得新設附加捐稅，變更稅率，鹽類屬經專賣，不再征任何捐稅，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有明文規定，如有違反，即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或陸空軍刑法第三十八五十九條各款之嫌，據呈所情，除指令轉訪鹽務人員對於非法之抽征應予拒絕，并依法告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 例行文件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	呈文到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	發文月日	號數
甘孜縣政府	縣長易仲華	022	本府	期	五，二一	呈星報奉四川省延二字第〇五五號訓令奉交日期及違辦情形 予備查照	准予備查	五，二一	
瞻化縣政府	縣長張紹安	957	五，二一	爲呈報奉省延勸執行禁種蘿蔔 令文日期暨違辦情形詳計備查由	同	請	請	五，二一	
康定縣政府	縣長涂在濱	602	五，一二	爲奉令張自忠等三十八員一律 入祀丹市忠烈祠一案呈復違辦 情形請予鑒核由	同	電	電	五，二二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思軌	264	五，一七	爲呈復奉唐泥鼻子等一箇情 形請予察核備查並遵由	同	請	請	五，二二	
丹巴縣政府	縣長范德明	325	五，一七	書合填報禁煙統計表敬請鑒核 備查由	同	右	右	五，二二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0034	五，二一〇	爲呈復無法辦理多處增添名情 新裝核由	同	悉此令	悉	五，二二	
邊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288	五，二四	爲呈復本縣不產棉花擴廣植棉 辦法請予查核由	同	右	右	五，二二	
義教縣政府	縣長夏武樞	0293	五，二四	呈報本縣辦理聯保違坐情形請 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五，二二	

瑞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906	爲呈報奉文日期及建議調解情 形仰懇備查由	同右	五，四七
義教縣府政	縣長夏武權	0274	爲呈報本縣境居荒原村無回教 寺廟情形請予鑒核備查由	墨悉此令	五，二七
貴次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32	爲遵令呈報本縣當地早婚原因 詳陳意見情形請予察核令遵由	准予備查	五，二二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闢	828	爲遵令呈報農工會與合作社配 合推進概況表懇予鑒核由	准予統轉	五，二五
個舊縣政府	縣長黃賡	5	爲呈請准免填報工人福利調查 表由	准予免報	五，二九
寒寧設治局	局長趙承華	34	爲遵令填報本局三十年度人才 缺乏狀況表懇祈鑒核令遵由	准予鑒轉	五，二九
冕寧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027	爲呈報二十二年度一二月份日 用品價格月報表請予鑒核示遵 由	准予備查	五，一五
甘孜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30	爲呈報奉到民社字第0六〇七號 訓令辦理情形請予擴特令遵由	准予備查	五，一九
義教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0262	爲呈報奉到民社字第0六〇七號 訓令辦理情形請予擴特令遵由	准予免報	五，二八
得榮縣政府	縣長羅福祥	23	爲呈報奉到民社字第0六〇七號 訓令辦理情形請予擴特令遵由	准予免報	五，二七
寧南縣政府	縣長張星石	40	爲呈報奉到民社字第0六〇七號 訓令辦理情形請予擴特令遵由	准予免報	五，二六

##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 第一百三五期

## 附圖

同 右 同 右 12 五，一〇

五，一四

德昌支辦局 局長黃昭忠 63 五，五，

五，二三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91 同，七，

五，二

丹巴縣理專 執賈周文藻 631 同

五，二七

彭寧縣政府 縣長張培根 347 同

五，二七

巴東縣政府 縣長劉朝 63 同

五，二七

綿敘鹽稅局 縣長李武昌 929 同

五，二七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 革 150 五，一七

五，二七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302 同

五，二七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培根 349 同

五，二七

昭覺縣政府 縣長張培根 59 同

五，二七

爲呈報本縣并無技藝人員無從  
記管理仰祈轉核令還由

爲遵令填報一二三月份甲乙種  
工資月報表及日用品發給月報  
表仰祈轉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五，一四

同

五，二三

爲呈報本縣並無技藝人員無從

記管理仰祈轉核令還由

爲遵令填報一二三月份甲乙種  
工資月報表及日用品發給月報  
表仰祈轉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五，一四

同

五，二三

呈報本縣並無技藝人員無從

記管理仰祈轉核令還由

呈報本縣並無技藝人員無從

記管理仰祈轉核令還由

呈報本縣並無技藝人員無從

記管理仰祈轉核令還由

准予備查

五，一四

同

五，二三

呈報本縣並無技藝人員無從

記管理仰祈轉核令還由

准予備查

五，一四

同

五，二三

察寧設治局 局長趙宗華 53

五，二七

為本局文化落後各鄉保長多係  
康人不適法令限於人力財力無  
法造產懲罰緩組造產委員會籍  
免困難斯鑒核令遵由

准予緩設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101

五，三一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95

五，三一

雅江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101

五，三一

為本局文化落後各鄉保長多係  
康人不適法令限於人力財力無  
法造產懲罰緩組造產委員會籍  
免困難斯鑒核令遵由

准予緩設

###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呈官職名 原號 文書類別

發文內容

號數 發文月日

西康省 交通局 局長路長輪 32 2951

為擴充丁處去吸測工部秦安升  
補監工一案呈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五，二二

同 右 同 右 32 2953

為擴充丁處去吸測工部秦安升  
補監工一案呈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五，二二

同 右 同 右 33 2736

為本局雅江外諸呈報銀追供經由  
該局未完鑑之欠款各項一覽  
表一案請鑒核備由

准予備查

五，二二

同 右 同 右 2922

為擴充丁處去吸測工部秦安升  
補監工一案呈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五，二二

丹巴縣政府 縣長范德明 308

五，一七

為擴充丁處去吸測工部秦安升  
補監工一案呈請鑒核令遵由

准予備查

五，二〇

瑞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0370	五，一七	爲呈報四月份逐日物價工資調查表請核備由	同	右	五，二〇
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	所長鮑繼明	352	五，二二	彙報上年各縣辦理度政工作表請鑒核備查由	同	右	五，二六
同 右	同 右	351	五，二三	爲呈送本所一至三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示由	同	右	五，二六
丹巴縣政府	縣長范德明	331	五，二四	爲呈送本所一至三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示由	同	右	五，二六
突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60	五，二五	爲選令呈報本縣限價議價辦理情形一案由	呈悉此令		五，二六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一	五，二六	爲選填三十二年三月份逐日物價工資調查表請核承退由	准予備查		五，二六
魯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920	五，二七	爲貴報臨時糧食供應站城區售米處購銷辦法仰祈鑒核備查示遵由	同	右	五，二六
慶陽縣政府	縣長張宗謹	778	五，一四	爲奉轉委座寅經待秘電示訂定限價議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特提示注意事項四點仰祈鑒核備查具示遵	呈悉此令		五，二〇
樂山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1981	五，一四	爲呈報本縣尚無市場交易場所無從辦理限價議價辦法由	准予備查		五，二七
樂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110	五，二四	爲奉令加強糧食限價管制建將辦情形報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令		五，二九

延壽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239	五，二五	爲呈覆三十二年本縣無公營民營鐵路檢查統清表一案無從辦理由
鶴玉縣政府	縣長彭錦聲	36	五，二四	爲奉飭過辦限價議價提示注重事項懸予鑒核備查由
西昌縣政府	縣長楊露	419	五，二四	爲督呈請八九兩次限價會議紀錄由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31	五，二四	呈報四月份下旬逐日物價工資調查表由
同右	同右	30	五，二四	呈報四月份中每逐日物價工資調查表由
同右	同右	26	五，二四	呈報四月份上旬逐日物價工資調查表由
			五，二九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五月份下旬

二十二日

派聶國興代理本府建設廳第二科股長此令

本府教育廳督學岳鳳高着即解職此令

委周本頤爲本府秘書處編審室辦事員此令

委夏宗儒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委金伯華爲本府財政廳自治財政督導員此令

二十九日

派楊景雲爲本府參議此令

本府教育廳代理科員鄧動生代理辦事員鄧世培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日

派陳與時爲本府秘書此令

改派徐世林代理本府民政廳戶政科科長此令

# 西康省政 府委員會第一九二次談話會

會議錄

##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二次談話會

宋 錢（保安處主任秘書）

陳永昭（驛運管理處康定站站長）

缺席委員：冷 融

駱美輪

李萬華

劉貽燕

王靖寧

楊永澄

韓孟鈞

段班毅

格 聰

周福元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烟代）  
紀錄人：董爾村（編審室編審）

行禮如儀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准糧食部辰等有營一通關於田賦糧食合併  
交換廳注意事項摘要電告七項請轉發通辦

### 乙，討論事項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烟代）

張爲烟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謝卿璽（教育廳主任秘書）

段天輝（建設廳主任秘書）

陳懋樞（財政廳主任秘書）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長）

陳啓闡（農政部副局長）

高士信（省織部科長）

蘇法成（經審室主任）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一、並將交議據秘書處編審室簽呈奉請草擬由康省政府

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考察團組織規

程請予鑒核一案謹請公決案

在前而本年度縣市補助款尚未奉 中央核定所有應  
發該處一二月份薪餉機請在省預算第一預備金項下

動支請核示一案謹請公決案

決議：辦事細則第四第六兩條與第八條重複應予刪去原

第五條改為第四條原第七條以下次第改為五，六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第五條

考察團組織之下應添「規程」二字考察辦法之下

應添「實施細則」四字第六條「副主任委員五

字應刪委員之下應添「組員」二字辦事員之下「

統計員」三字刪去組織規程第一條修正為「西康

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為實地考核覈見特組設政

務考察團（以下簡稱考察團）並依據西康省政府

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規

程」第八條第一項備費項下「支給」改為「動支

「出差旅費」辦法」二字改為「標準支給」餘均

過通

### 丙、隨時動議

一、並將交議據民政廳簽呈繕斯甲邊務辦事處簽請撥發  
本年度二月份經費以便這散各級職員營隊處結束

高上佑（省黨部科長）  
吳家齊（統計主任）  
宋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三次談話會 紀錄

地 間：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二時

時 點：省政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炳代）

張爲炳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處主任秘書）

符瑞賢（教育處主任秘書）

張伯顏（建設處科長）

陳起樞（財政廳主任秘書）

陳啓圖（糧政局副局長）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員）

陳永昭（驛運管理處康定站站長）

總席委員：冷 融

李真等

劉貽恭

王靖寧

駱美輪

楊永波

段班級

格 魏

韓孟衡

韓 琦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記錄：董雨村（秘書處顧客）

行禮知悉

申，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奉 行政院有電（一）合作事業管理處裁撤後其業務原由建設處設科辦理為宜（二）保安處及防空機構可仍舊仰即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財政廳長李萬華提擬訂西康省各縣及各設治局筵席及娛樂稅征收規則草案提請公決案

建議：通過



##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卅一日出版

一、本公報爲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報每冊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遺失造謬情形

謹此佈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十、呈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編輯兼  
發行者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本期宣傳圖幣零元

廣 告 價 目 表					
		地 面 積		面 積	
		封面裏面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正 文	稿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 元	四 元
		八 元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二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另計。					